

第九届“一带一路”青少年创客营与教师 研讨活动（中非板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88008

签订地点：陕西省科协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第九届“一带一路”青少年创客营与教师研讨活动（中非板块）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九届“一带一路”青少年创客营与教师研讨活动（中非板块）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九届“一带一路”青少年创客营与教师研讨活动（中非板块），围绕陕西的高校、人文和历史为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青少年和科技教师提供科技文化体验。

质量标准：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标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元，
¥ 479750.0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遵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6. 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佳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19740

电话：029-63917199

传真：029-63917173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君莉

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科技馆

开户银行：工行新城支行（0102055）

账号：3700021309014456032

电话：029-87259438

传真：无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

（说明：合同主要条款仅列出重要条款，合同主要条款未尽事宜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商定订立）